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999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CHEYROUX CHRISTOPHE (法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得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查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出境，其居留狀況為「離台」，有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表附卷可證，

01 應認被告現住居所不明。茲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
02 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
03 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
04 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自107年間起居留地址變更為
06 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9樓」，此有前揭居
07 停留資料可參，是應認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上址，以
08 此址視為其住所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
09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10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如